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九天众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0.5 印张 11 千字 1 插页
印数 21001—26000 册

*

统一书号 155123·2125 定价 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4〕748号

总部各部门、各分部，公司各单位：

根据公司制度标准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公司组织修订了《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详见附件），经公司2014年第13次规章制度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电网公司（印）

2014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
第三章	质量监督指标管理	6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7
第五章	质量事件调查	7
第六章	培训	8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8
第八章	附则	9
附录 A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流程（见文后插页）	10
附录 B	××公司××年××月质量监督指标分析报告	11
附录 C	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12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公司）质量监督工作，提高电网建设、运行及供电服务质量，确保电网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实现建设“世界一流电网、国际一流企业”的目标，依据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和公司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质量监督工作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对电网建设、运行、供电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标评价和考核，重点对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等质量问题进行监督，对质量事件进行调查，督促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促进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协调开展和互相促进。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及所属各级单位的质量监督工作。

公司所属各级控股、参股、代管单位和集体企业的质量监督工作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监督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公司总部统一领导，各级单位逐级开展所辖范围内的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流程见附录 A。

第五条 质量监督工作实行质量责任追溯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造成质量事件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分 工

第六条 质量监督工作分为公司总（分）部，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和直属单位（简称省公司级单位），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支撑实施机构、地市供电企业、直属单位下属单位（简称地市公司级单位），县供电企业、直属单位下属单位子企业（简称县公司级单位）四级管理。

第七条 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由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质量监督部门具体负责，质量保证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工作体系。质量监督部门负责质量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质量保证部门对业务范围内的质量工作负责。

各级安质部门是质量监督部门（简称监督部门），各级发展、运检、营销（农电）、建设、科技、信通、物资、调控等专业管理部门是质量保证部门（简称保证部门），各级电科院、经研院（所）是质量监督技术支撑单位。

第八条 公司总部监督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质量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监督工作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三）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监督工作机制。

（四）会同总部相关保证部门确定质量监督指标和考核目标，对省公司级单位质量监督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

（五）组织或参与质量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六）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组织开展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

（八）组织开展第三方质量监督评价工作。

（九）组织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培训和经验交流。

第九条 省公司级单位监督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监督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二）组织建立本单位质量监督工作体系。

（三）组织分解公司总部下发的质量监督指标，制定下达本单位考核目标，并开展指标的统计、分析、考核和信息上报。

（四）组织或参与质量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上报相关信息，监督质量事件整改措施的落实。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质量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配合总部开展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

（七）组织制定第三方质量监督评价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八）组织开展本单位质量监督工作培训和经验交流。

（九）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评价和考核。

第十条 地市公司级单位监督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监督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组织建立本单位质量监督工作体系。

（三）组织分解省公司级单位下发的质量监督指标，制定本单位考核目标，开展指标的统计、分析、考核和信息上报。

（四）组织或参与质量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上报有关信息，监督质量事件整改措施的落实。

（五）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专项质量监督，定期组织本单位质量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应用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七）组织上报开展第三方质量监督评价工作需求，根据上级批复情况组织实施。

（八）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质量监督工作培训和经验交流。

（九）组织分析评价本单位电网建设、运行及供电服务质量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并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县公司级单位监督部门负责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监督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监督各环节质量管控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指标的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按要求组织或配合开展质量事件调查，实施内部评价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总部保证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建立健全本专业质量管理工作体系，制定完善本专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三）提出本专业质量监督指标的考核目标，制定并落实本专业质量管控措施，按时提供质量监督指标的统计分析报告。

（四）组织或参与本专业范围内质量事件的调查与分析，提出专业处理意见。

（五）开展本专业质量管控检查，配合监督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向监督部门开放相关信息系统，提供相关质量信息。

（七）负责本专业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省公司级单位保证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二）建立健全本专业质量管理工作体系。

（三）配合监督部门确定本专业质量监督指标和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开展指标的分解、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定并落实本专业质量管控措施。

（四）组织或参与本专业范围内的质量事件调查、分析，提出专业处理意见，及时将相关质量事件信息报送本单位监督部门。

（五）开展本专业质量管控检查，配合监督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 向监督部门开放相关信息系统，提供相关质量信息。

(七) 负责本专业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地市公司级单位保证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二) 建立健全本专业质量管理体系。

(三) 落实本专业质量监督指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并落实本专业质量管控措施。

(四) 组织或参与本专业范围内质量事件调查和分析，及时将相关质量事件信息报送本单位监督部门。

(五) 负责开展本专业质量管控检查，配合监督部门开展专项质量督查，参与其他专业范围内开展的质量管控检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 向监督部门开放相关信息系统，提供相关质量信息，定期提供质量监督指标数据和分析报告。

(七) 负责本专业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五条 县公司级单位的保证部门负责贯彻执行上级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严把所辖专业范围内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关，定期提供质量监督指标数据和分析报告，按要求组织或配合质量事件调查。

第十六条 各级电科院、经研院（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二) 按要求参加质量事件的调查，对有关技术问题提出鉴定意见。

(三) 参加电网建设、运行及供电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四) 配合监督部门收集、统计和分析质量监督的有关资料，编制质量监督分析报告。

(五) 配合监督部门开展质量监督研究工作，推广应用科学、先进的质量监督新技术、新方法。

第三章 质量监督指标管理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指标应综合反映公司在电网建设、运行和供电服务等方面的整体质量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监督部门是本单位质量监督指标的考核责任部门，负责质量监督指标的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并建立有效的质量监督指标过程管控机制，定期进行评价和通报。

第十九条 公司总部监督部门年初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阶段目标、重点工作和省公司级单位上报的目标建议值，会同保证部门确定并发布年度质量监督指标、考核细则和考核目标，纳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范围。涉及综合计划的相关指标，应履行公司综合计划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省公司级单位监督部门组织编制本单位指标目标建议值，于当年 11 月底按要求报送公司总部；第二年年年初依据总部下达的指标目标值，组织分解下达和监督管控；按要求向公司总部监督部门报送本单位月（季、年）度质量监督指标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模板见附录 B）。

第二十一条 地市公司级、县公司级单位的监督部门依据上级公司下达的指标目标值，制定本单位考核目标，开展指标统计分析，督促保证部门落实管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保证部门建立质量监督指标分析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影响指标的因素分析，制定落实提升指标的管控措施，公司总部保证部门配合监督部门定期组织分析会议，指导监督各单位落实措施；省公司、地市公司、县公司级单位的保证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监督部门报送本专业月（季、年）度质量监督指标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模板参照附录 B）。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督检查实行上级督查、同级督办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监督部门根据上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质量管理评价等方式，组织对电网建设、运行及供电服务质量工作的制度执行、指标完成、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保证部门应配合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本专业质量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技术支撑单位按要求参加电网建设、运行及供电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并编制质量监督分析报告报送同级监督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督部门应针对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向责任单位下发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模板见附录 C）。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监督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质量管理评价，全面评估质量管理状况。

第五章 质量事件调查

第二十九条 质量事件的定义、分类及等级划分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质量事件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查明事件性质和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质量事件实

施分级管理，各级监督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质量事件调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三十二条 质量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情况，遇紧急情况时可越级上报。

第三十三条 质量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件现场以及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并在事件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调查组。

第三十四条 质量事件调查组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单位提交质量事件调查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各级技术支撑单位按要求参加质量事件的调查，对有关技术问题提出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各级监督部门应依托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质量事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第六章 培 训

第三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配置质量监督专职人员，新任职质量监督人员在上岗前应经上级单位培训并考试合格。

第三十八条 质量监督培训可采取综合培训、专项培训、现场实训、工作交流等形式开展。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单位应制订质量监督培训计划，定期开展质量监督人员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七章 考 核 与 评 价

第四十条 各级单位监督部门是质量监督考核责任部门，负责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奖惩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造成质量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参照《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员工奖惩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单位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单位通报批评和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网安质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家电网安监〔2012〕175 号)同时废止。

附录 A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流程

(见文后插页)

附录 B ××公司××年××月 质量监督指标分析报告

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逐项表述完成情况。其中，对量化指标的表述应包括累计完成数额、同比增长率、完成年度目标的百分比等，对综合性指标的表述应包括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工作项目等。

二、完成情况分析

针对本专业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尚未达到进度目标和考核要求的指标，重点分析原因。原因分析要客观、公正，既要分析客观原因，更要实事求是地分析主观原因。

三、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

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原因分析，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附录 C 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签发人：_____ 编号：××

××单位：

××年××月××日，××公司××部门对你单位××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发现下列问题：

- 1.
 - 2.
- 整改要求：
- 1.
 - 2.

××公司××部门
××年××月××日